

2026 年省级部门预算公开表

单位代码: **119**

单位名称: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联系电话: 0731-84223675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目录

一、部门预算报表

1. 预算01表	收支总表.....	1	14. 预算14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4
2. 预算02表	收入总表.....	2	15. 预算15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5
3. 预算03表	支出总表.....	3	16. 预算16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6
4. 预算04表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4	17. 预算17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7
5. 预算05表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5	18. 预算18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8
6. 预算06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19. 预算19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19
7. 预算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20. 预算20表	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0
8. 预算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8	21. 预算21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1
9. 预算09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9	22. 预算22表	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2
10. 预算10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0	23. 预算23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3
11. 预算11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1			
12. 预算12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			
13. 预算13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3			

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49.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一、基本支出	1,817.23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82.00
经费拨款	2,449.73	二、公共安全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182.00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0.54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教育支出	6.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00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	46.1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2,312.9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23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专项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0	二、项目支出	1,567.68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94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1.54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38.00	按项目管理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对企业补助	
捐赠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23
罚没收入		十、农林水支出		资本性支出	46.14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对企业补助		十二、其他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其他支出			
五、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补助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2.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六、事业收入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二十、预备费					
八、上级补助收入		二十一、其他支出					
九、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十、其他收入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五、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十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49.73	本年支出合计	3,384.91	本年支出合计	3,384.91	本年支出合计	3,384.91
上年结转结余	935.18	年终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384.91	支出总计	3,384.91	支出总计	3,384.91	支出总计	3,384.9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收入总表

填报部门：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一般公 共预算 补助	政府性 基金补 助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补助											
	合计	3,384.91	2,449.73	2,449.73											935.18	935.18					
119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3,384.91	2,449.73	2,449.73											935.18	935.18					
119001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本 级	3,384.91	2,449.73	2,449.73											935.18	935.18					

支出总表

填报部门：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384.91	1,817.23	1,567.68			
119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3,384.91	1,817.23	1,567.68			
119001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本级	3,384.91	1,817.23	1,567.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0.0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1		0.0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1		0.01			
205	教育支出	6.00	2.00	4.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00	2.00	4.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00	2.00	4.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12.96	1,249.29	1,063.67			
20606	社会科学	2,312.96	1,249.29	1,063.67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746.00	746.00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1,566.96	503.29	1,063.6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0		50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0		50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0		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94	325.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5.94	325.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7.94	217.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00	10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00	13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00	13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00	13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00	10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00	10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00	102.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49.73	一、本年支出	3,384.9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49.7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6.00
二、上年结转	935.18	(四) 科学技术支出	2,312.9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5.18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9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138.00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102.00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 预备费	
		(二十一) 其他支出	
		(二十二)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五)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十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384.91	支出总计	3,384.91

注：本表中本年收入包括本级安排和上级补助，含当年支出和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3,384.91	1,817.23	1,182.00	296.23	339.00	1,567.68
119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3,384.91	1,817.23	1,182.00	296.23	339.00	1,567.68
119001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本级	3,384.91	1,817.23	1,182.00	296.23	339.00	1,567.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0.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1					0.0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1					0.01
205	教育支出	6.00	2.00			2.00	4.00
08	进修及培训	6.00	2.00			2.00	4.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00	2.00			2.00	4.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12.96	1,249.29	838.00	74.29	337.00	1,063.67
06	社会科学	2,312.96	1,249.29	838.00	74.29	337.00	1,063.67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746.00	746.00	746.00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1,566.96	503.29	92.00	74.29	337.00	1,063.6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0					500.00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0					50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0					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94	325.94	108.00	217.9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5.94	325.94	108.00	217.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7.94	217.94		217.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00	108.00	10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00	138.00	134.00	4.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00	138.00	134.00	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00	138.00	134.00	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00	102.00	102.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00	102.00	10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00	102.00	102.00			

注：支出包括当年预算和上年结转安排的所有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填报部门：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奖金津 补贴	社会保障缴 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其他对事业 单位补助
				合计	1,182.00	1,182.00	746.00	253.00	102.00	81.00			
			119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1,182.00	1,182.00	746.00	253.00	102.00	81.00			
			119001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本级	1,182.00	1,182.00	746.00	253.00	102.00	81.00			
206	06	01	1190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746.00	746.00	746.00						
206	06	02	119001	社会科学研究	92.00	92.00		11.00		81.00			
208	05	05	119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00	108.00		108.00					
210	11	01	1190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00	134.00		134.00					
221	02	01	119001	住房公积金	102.00	102.00			10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填报部门：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工资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绩效工资	合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合计	伙食补助费
				合计	1,182.00	746.00	290.00	225.00	207.00	24.00	253.00	108.00		75.00	59.00	11.00	102.00	81.00			81.00	
			119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1,182.00	746.00	290.00	225.00	207.00	24.00	253.00	108.00		75.00	59.00	11.00	102.00	81.00			81.00	
			119001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本级	1,182.00	746.00	290.00	225.00	207.00	24.00	253.00	108.00		75.00	59.00	11.00	102.00	81.00			81.00	
206	06	01	1190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746.00	746.00	290.00	225.00	207.00	24.00												
206	06	02	119001	社会科学研究	92.00						11.00					11.00		81.00			81.00	
208	05	05	119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00						108.00	108.00										
210	11	01	1190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00						134.00			75.00	59.00							
221	02	01	119001	住房公积金	102.00												10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填报部门：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296.23	11.16			217.94	67.13
			119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296.23	11.16			217.94	67.13
			119001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本级	296.23	11.16			217.94	67.13
206	06	02	119001	社会科学研究	74.29	7.16				67.13
208	05	01	1190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7.94				217.94	
210	11	01	119001	行政单位医疗	4.00	4.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填报部门: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	助学金	奖励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296.23	21.94	196.00			4.00		4.00		3.16			67.13
			119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296.23	21.94	196.00			4.00		4.00		3.16			67.13
			119001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本级	296.23	21.94	196.00			4.00		4.00		3.16			67.13
206	06	02	119001	社会科学研究	74.29					4.00				3.16			67.13
208	05	01	1190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7.94	21.94	196.00										
210	11	01	119001	行政单位医疗	4.00							4.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填报部门：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合计	339.00	339.00	169.60	4.00	2.00	76.00	2.40	23.00	25.00	37.00			
			119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339.00	339.00	169.60	4.00	2.00	76.00	2.40	23.00	25.00	37.00			
			119001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本级	339.00	339.00	169.60	4.00	2.00	76.00	2.40	23.00	25.00	37.00			
205	08	03	119001	培训支出	2.00	2.00			2.00								
206	06	02	119001	社会科学研究	337.00	337.00	169.60	4.00		76.00	2.40	23.00	25.00	37.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填报部门：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 目)	总 计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 理费	差旅费	维修 (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 待费	劳务费	工会经 费	福利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其他交 通费用	税金及 附加费 用	其他商 品和服 务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39.00	22.00	2.00	4.99	16.00	3.00		37.61	3.00	25.00	3.00	4.00	2.00	2.40	76.00	30.00		23.00	48.00		37.00
			119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339.00	22.00	2.00	4.99	16.00	3.00		37.61	3.00	25.00	3.00	4.00	2.00	2.40	76.00	30.00		23.00	48.00		37.00
			11900 1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本级	339.00	22.00	2.00	4.99	16.00	3.00		37.61	3.00	25.00	3.00	4.00	2.00	2.40	76.00	30.00		23.00	48.00		37.00
205	08	03	119001	培训支出	2.00												2.00								
206	06	02	119001	社会科学研究	337.00	22.00	2.00	4.99	16.00	3.00		37.61	3.00	25.00	3.00	4.00		2.40	76.00	30.00		23.00	48.00		37.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部门：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43.00	5.60	35.00	12.00	23.00	2.40
119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43.00	5.60	35.00	12.00	23.00	2.40
119001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本级	43.00	5.60	35.00	12.00	23.00	2.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注：本部门无相关情况，故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填报部门：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无相关情况，故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填报部门：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合计														

注：本部门无相关情况，故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注：本部门无相关情况，故为空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注：本表指纳入专户管理的教育收入等收入。

注：本部门无相关情况，故为空表。

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填报部门：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专项名称）	预算额度					预算编制方式		资金管理办法	分配办法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编入部门预算金额			财政代编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小计	经费拨款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合计										

备注：本表中省级专项资金反映全貌，包括细化列入部门预算金额和列入代编预算金额。

注：本部门无相关情况，故为空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部门：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单位（专项）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资金投向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省级支出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1：部门预算中不包含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注2：不含上年结转结余。

注：本部门无相关情况，故为空表。

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部门：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其他资金）名称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是否核心指标	
119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632.5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预算内完成项目	≤	149.9	万元	用于地方志编修与研究相关工作45.6万元、湖南年鉴编印58.3万元、旧志普查8万元、乡村振兴帮扶等工作38万元。	执行进度低于10%时扣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	否	
			乡村振兴帮扶经费细化			定性	1.用于帮扶村基础设施改善；2.保障驻村帮扶队日常办公及生活经费	万元	乡村振兴帮扶经费38万元，按具体任务拆分：1.基础设施改善，包括渠道维修3.5万元、机耕道维修1.1万元、田坎路维修3850元、山塘清淤3万元、护栏维修6万元、电力设施改造1.35万元、亮化工程太阳能路灯1.9万元、省派资金项目设计、预算、结算等费用2.7万元、其他帮扶经费3万元；2.保障驻村帮扶队日常办公及生活经费。	基础设施改善单项成本超预算每超5%扣0.5分	否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院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每季度向部室所公布经费执行情况。		所有项目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即《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财务制度汇编》《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试行）》（湘志发〔2023〕16号）等文件；资金拨付须具备完整、合规的审批程序与手续；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季度资金公布采用固定模板，模板详见附件。	在审计、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问题，每项问题视严重程度扣分	否		

单位代码	单位（其他资金）名称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是否核心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定性	无		无	无	否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定性	无		无	无	否
						《湖南省志（1978—2002）》编修业务指导、审稿验收等工作	定性	评议1部，复审、终审2部，出版3部		对二轮省志的编纂过程提供业务指导，开展评议、复审、终审等工作。	数量每减少一个扣一分	否
						市县志编修业务指导、审稿验收等工作	定性	验收1部，出版1部		对二轮市县志的编纂过程提供业务指导。由市县志工作部安排专人审稿验收，部门负责人把关政治关、体例关、史实关、文字关。	数量每减少一个扣一分	否
						“湖南省特色志丛书”编修工作	定性	出版1部		对省级特色志丛书的编纂过程提供业务指导	数量每减少一个扣一分	否
						《湖南年鉴（2026）》编辑出版工作	定性	编纂1部并向社会免费赠书		完成《湖南年鉴（2026）》的编纂、审核验收，报送省政府审核；完成《湖南年鉴（2025）》的免费赠阅，发挥存史资政作用。	未按时完成编纂工作或未按时完成赠书工作，每项扣1分	否
					数量指标	《湖南地方志》内部资料编印工作	定性	出版4期并免费赠阅		按期完成《湖南地方志》内部资料的编辑、印刷工作，并向方志系统免费赠阅。符合《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出版期数每减少一期扣1分	否

单位代码	单位（其他资金）名称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旧志普查与图书资料采购	定性	按季度需求分批购置约300册旧志旧书资料，采购约1200册业务相关图书资料		为志书年鉴编纂提供文献保障。依据2017年以来整体的采购数量制定的年度目标。2017-2025年历史采购数据（年均采购旧志约300册、业务图书约1200册）。分批次采购具有史料价值的旧志、旧书及相关图书资料，丰富馆藏。该目标制定的原因和我馆实际馆藏容量有限，且大部分购买书籍较为小众，购买途径单一或购买周期较长有关，后续有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增减不适宜设置增长趋势。	采购的旧志、图书资料质量不符合要求或版本筛选不当，每批次扣1分	否
					信息化运维及网络新媒体信息发布	定性	做好数字方志馆运维，各平台发布消息≥1000条		协助做好数字方志馆日常运维，利用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在官网、官微等渠道发布方志资源与地情信息，推广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网络新媒体信息发布任务未按时完成，每少发50条扣1分	否	
					推进乡村振兴帮扶工作	定性	为群众办实事，做好帮扶村道理维修、山塘清淤、路灯亮化等基础设施改善。		具体工作包括：渠道维修含涵洞维修及洗沙池新建172m、机耕道维修1公里、田坎路维修3处、山塘清淤4亩、护栏维修400m、电力设施改造、亮化工程太阳能路灯30盏。乡村振兴帮扶工作是省委省政府交办的重要政治任务。	帮扶工作计划中的具体任务未按时完成，每项扣1分。	否	
					志书编纂质量	定性	符合地方志书质量标准，差错率≤万分之一；验收合格率≥95%		保障省志、市县志均符合《地方志书质量规定》等文件要求。差错率计算方法：随机抽取1万字文本，检查其中的文字、标点、格式等错误数量，错误数/10000即为差错率。验收须严格依据《地方志书质量规定》中关于志书内容、资料、行文、出版等具体条款（如第八章第四十八条）进行质量评定。	在审查或验收中，发现志书存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问题，每个问题扣1分	否	

单位代码	单位（其他资金）名称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是否核心指标
	业务工作经费	149.90	1. 编纂出版湖南省级志书；2. 组织、指导、督促各市县按时保质完成市县志编修任务，对各市县送审的志书及时进行终审和验收；3. 编纂出版《湖南年鉴》2026卷，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年鉴编纂出版工作；4. 编辑出版《湖南地方志》内部刊物，以更好地宣传地方志工作；5. 搜集、整理、研究湖南地方文献和省情资料，组织全省地方志学术研究和交流；6. 组织开发和利用地方志资源，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7. 加强方志文化宣传，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助力文化强省建设；8. 收集购置旧志、家谱等资料，采购志书、年鉴、文史丛书等资料，为地方志编修提供资料文献支持；9. 推进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及地方志信息化建设；10. 做好乡村振兴帮扶工作。		质量指标	年鉴编纂质量	定性	符合年鉴质量标准，差错率≤万分之一		按照《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关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等要求，编纂出版达到相关质量要求的合格年鉴。验收须严格依据《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中关于志书内容、资料、条目、出版等具体条款（如第二章第十二条等）进行质量评定。	在审查或验收中，发现志书存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问题，每个问题扣1分	否
						出版质量	定性	符合图书出版管理规定质量标准		保障所有出版物的编校、印刷、装帧等环节符合国家《图书出版管理规定》及相关质量标准，确保成书质量。	出版物在质检中出现编校错误、印刷质量问题等不符合出版质量标准的情况，每个问题扣1分	否
						刊物标准	定性	符合内部资料出版规定		确保《湖南地方志》等内部刊物的编辑、印刷、内容符合符合国家《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规定。	刊物内容或形式违反内部资料出版规定，每次扣1分	否
						旧志征集与图书资料采购质量	定性	符合质量需求，符合采购质量需求，遵守相关验收环节		在旧志普查与征集过程中，确保征集到的旧志文献真实、完整、具有史料价值，并遵守相关的鉴定、验收流程与标准；在图书资料采购中，严格筛选书籍的版本、出版社及内容相关性，确保采购的藏书符合业务研究与馆藏建设的质量需求。	征集到的旧志及图书未通过规范验收，每批次扣1分	否
						志书编纂时效性	定性	各项工作在2026年度内按照计划进度完成或达到既定节点目标		评议1部：2026年12月前完成评议；复审、终审2部：2026年1月至6月完成复审、终审2部；出版3部：2026年6月至12月出版3部；特色志：2026年12月前出版1部。	年度项目目标完成率低于90%时，完成率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1分	否

单位代码	单位（其他资金）名称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是否核心指标
					时效指标	年鉴编纂时效性	定性	1-9月有序推进组稿工作；9-12月有序推进审校定稿工作		1-3月，发文部署，加强业务指导，加强督促联络，推动组稿工作；4-5月，加强组稿调度，及时跟进督促指导；针对个别组稿工作不力、交稿滞后的单位一对一实地调研督促；5-9月，按照“三审”制度程序，做好编辑（一审）、二审、三审工作；10-11月，做好排版设计、校对、比红、软件机校、通读及修改等多遍次审校工作；11月底至12月，完成重点内容通读审校，全部稿件齐清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公开出版。	年内未完成定稿进入出版印刷环节，扣1分	否
				《湖南地方志》内部资料时效性		定性	按每三月一期周期编印		2026年4月、7月、10月、12月分别完成第1、2、3、4期内部资料的编纂、出版及寄送工作	未按节点完成每次扣一分	否	
				旧志征集与图书资料采购时效性		定性	按季度需求分批完成旧志征集与图书采购任务		分批次、按计划完成旧志、家谱等历史文献的征集与业务图书资料的采购工作，确保年度任务均衡推进。	征集或采购任务未按季度计划完成，每批次延迟超过1个月扣0.5分	否	
				乡村振兴帮扶工作时效性		定性	按工作方案推进各阶段工作		准备阶段：2026年3-5月；施工阶段：2026年6-10月；验收阶段：2026年11-12月。	年度项目目标完成率低于90%时，完成率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1分	否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湖南经济发展	定性	服务湖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通过对地方志资料的专题整理与分析，年度内编制至少1份服务于全省宏观决策、产业发展、区域规划等领域的专题研究报告或数据汇编。？专题研究报告完成后提交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参考，争取获得领导批示。	未完成1份专题研究报告扣1分	否

单位代码	单位(其他资金)名称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志资源转化	定性	助力文旅事业发展,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深度挖掘方志资源,年度内形成至少1份关于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资政参考或文化产品策划方案,并提供给相关部门参考。	未完成1份资政参考或策划方案扣1分	否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认同与精神培育	定性	地方志系统保存地域文化基因,增强地方历史文化认同感和民族自豪感		地方志作为系统保存地域文化基因的载体,通过编纂、宣传和利用,能够增强人民群众对本地历史文化的认同感、归属感,以及民族自豪感,服务于精神文明建设。年度赠阅《湖南年鉴》不少于2000册。	未达到预期社会反响扣分	否
					社会效益指标	存史、资政、育人	定性	保存全面系统、翔实可靠的历史资料,为省委省政府提供资政辅治参考,服务中心工作		全面、系统、翔实地保存湖南历史与发展资料,发挥其教育功能培育后人,并为省委省政府及各级领导提供资政辅治的参考,服务中心工作。完成至少2份研究报告或资政报告,争取获得省领导批示1项。	从存史完整性,研究报告、资政报告被批示采纳情况等多维度综合评价,未达到预期目标扣分	否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定性	提供生态环境历史资料参考		年鉴中设置分目、条目记载全省的气候、生态资源保护、气候服务、污染防治等数据,形成可供参考的生态基线。	未完成相关条目每个扣1分	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连续性保障	定性	作为“活化石”,地方志确保文化传承不断代		确保地域文化传承不断代。通过中国名镇志、名村志等工程记录乡村文明,为乡村振兴战略夯实文化根基,保障文化的持续传承与发展。	重点志书工程的编纂进度与质量,未达到持续传承目标扣分	否
					提高湖南地方志省市县地方志编纂质量	定性	通过编纂业务指导,提高市县地方志编纂水平,促进全省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		年度内组织至少1次全省性会议或培训,参加市州覆盖率达到90%以上;并对至少3个市州进行实地调研与业务指导。	未组织全省性会议扣1分;实地指导市州数每少1个扣1分	否	

单位代码	单位（其他资金）名称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是否核心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和政府满意度、人民满意度，社会满意度	>	满意度≥95%	百分比	地方志工作成果（志书、年鉴、刊物等）及其资政服务，应努力使党委、政府等服务对象满意；同时，志鉴内容与质量应满足广大读者和研究者的需求，获得社会受众的认可。	满意度低于95%时扣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	否	
							满足市县编纂单位业务咨询需要	>	满意度≥95%	百分比	通过信息化建设、数据开放、网络共享等多种方式，提高地方志成果的社会公开程度，并提升公众查询、获取、利用这些成果的便捷性。	满意度低于95%时扣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	否
							满足公众对地方志的查阅需求	>	满意度≥90%	百分比	提升方志馆的公共服务水平，确保前来咨询、查阅资料的读者，以及进行业务交流的同系统单位人员或服务感到满意，并获得良好的社会评价。满意度调查方法：登记每位来馆咨询、查阅资料的读者信息，在完成查阅需求后进行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低于95%时扣分，出现服务投诉，每次扣1分	否
						脱贫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县级综合年鉴资助	≤	200	万元	1.依据《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年鉴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第四条，合理确定资助标准；2.县级年鉴作品出版费一般为5万元/部，资助3-3.5万元可有效减轻基层财政负担，同时发挥引导激励作用。单部县级年鉴资助≤4万元。该标准兼顾不同地区经济差异，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切实支持高质量年鉴编纂出版。资金节约方案：各市县自行通过采购方式就近选择当地出版社或印刷厂，降低时间和费用成本。	执行进度低于10%时扣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	否	

单位代码	单位（其他资金）名称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是否核心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湖南省志（综合本）》编纂	≤	139	万元	《湖南省志（综合本）》编纂项目2024年财评审定金额合计533.56万元，分年度拨付，2026年预算经费主要用于第四至八分册的编纂及审查验收，并移交出版社。每册志书编纂成本≤65万元。	执行进度低于10%时扣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	否
			《湖南省全面小康志》编纂			≤	72	万元	《湖南省全面小康志》编纂项目2024年财评审定金额合计199.08万元，分年度拨付，2026年预算经费主要用于完成志稿总纂和评议、修改完善、审查验收，报送中志办审核验收。《全面小康志》编纂人力成本≤90万元，专家评审成本≤55万元。	执行进度低于10%时扣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	否	
			《湖南省扶贫志》编纂			≤	54	万元	《湖南省扶贫志》编纂项目2024年财评审定金额合计221.11万元，分年度拨付，2026年预算经费主要用于完成志稿后续修改完善、审查验收，并移交出版社。《湖南省扶贫志》编纂人力成本≤90万元，出版印刷成本≤50万元。	执行进度低于10%时扣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	否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院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每季度向部室所公布经费执行情况。	所有项目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即《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财务制度汇编》《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试行）》（湘志发〔2023〕16号）等文件；资金拨付须具备完整、合规的审批程序与手续；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季度资金公示采用固定模板，模板详见附件。	在审计、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问题，每项问题视严重程度扣分	否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定性	无			无	无	否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定性	无			无	无	否

单位代码	单位(其他资金)名称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是否核心指标
						脱贫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及其他地区县级综合年鉴编纂资助	定性	资助总数约51部地方综合年鉴		原则上主要资助经国家和湖南省认定的民族地区、脱贫县市区2026卷地方综合年鉴的公开出版,对组织编纂出版综合年鉴启动早、抓得实、推进好、工作成效明显,但又确实存在经费困难的部分县市区2026卷综合年鉴的公开出版给予适当资助。51部年鉴需求测算依据:原湖南省官方公布的51个贫困县,脱贫后其地方财政依旧紧张,年鉴编纂经费均有较大缺口。	实际资助的县级综合年鉴数量每减少一部扣0.5分	否
					数量指标	《湖南省志(综合本)》验收数量	定性	完成4-8册志稿终审验收并移交出版社		2025年底前,已完成第1-3册志稿的终审验收并移交出版社;2026年3月前,完成第4-6册志稿的终审验收并移交出版社;2026年7月前,完成第7、8册志稿终审验收并移交出版社。平均每分册≥100万字。	未按方案节点完成指定分册的编审及移交工作,未完成每册扣1分	否
						《湖南省全面小康志》验收数量	=	1	部	2026年底前,完成1部志稿的总纂、评议、初审、复审、报送中志办审核验收。	按方案节点完成各编纂环节的相关工作,年度项目目标完成率低于90%时,完成率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1分	否
						《湖南省扶贫志》验收数量	定性	1	部	2026年底前,完成1部志稿的总纂、评议、初审、复审、终审验收并移交出版社。	按方案节点完成各编纂环节的相关工作,年度项目目标完成率低于90%时,完成率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1分	否

单位代码	单位（其他资金）名称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是否核心指标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465.00	1. 根据市县区年鉴工作完成情况及市县区经济情况，进行出版印刷资助；2. 组织、指导、督促各市县按时保质完成扶贫志的编修工作；对各市县送审的扶贫志及时进行终审和验收；3. 推进《湖南省志（综合本）》编纂出版工作；4. 推进《湖南省全面小康志》及《湖南省扶贫志》编纂出版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湖南省志（综合本）》编纂质量	定性	确保志稿符合地方志书质量管理规定，差错率≤万分之一；加强与出版社的沟通联络，做好样书的审校，确保装帧及出版印刷合规精美。		加强对项目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湖南省志（综合本）》编纂项目专家组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对编审质量的考核管理，确保志稿符合《湖南省志（综合本）》编纂方案规定的质量要求。验收质量须严格依据《地方志书质量规定》中关于志书内容、资料、行文、出版等具体条款（如第八章第四十八条）进行质量评定。	在审查或验收中，发现志书存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问题，每个问题扣1分，出版物在质检中出现编校错误、印刷质量问题等不符合出版质量标准的情况，每个问题扣1分	否
省本级“两志”，即《湖南省全面小康志》《湖南省扶贫志》编纂要求						定性	符合中国志办及省本级相关志书编纂要求、符合地方志书质量标准，差错率≤万分之一		符合中国全面小康志丛书质量标准（试行）、中国全面小康志丛书行文规范；符合湖南省扶贫志编纂规范（试行稿）、湖南省扶贫志行文规范；符合《地方志书质量规定》等相关要求，做到横分门类、纵述史实、特色鲜明。	在审查或验收中，发现志书存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问题，每个问题扣1分，出版物在质检中出现编校错误、印刷质量问题等不符合出版质量标准的情况，每个问题扣1分	否	
志稿终审通过率						≥	0.9	百分比	送审的志稿（包括《湖南省志（综合本）》、省本级“两志”等）通过终审的比例。志书严格落实三审三校的编纂流程，每阶段评审工作聘请5名以上地方志专家参与，终审专家≥5人/次。	终审通过率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否	
脱贫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及其他地区县级综合年鉴编纂资助质量						定性	确保资助的县级综合年鉴实现公开出版，符合年鉴质量标准，差错率≤万分之一		严格遵守资助条件原则：2026卷年鉴出版经费确实存在缺口；2026年3月底前正式发文启动2026卷年鉴编纂工作；2025卷年鉴已按照“一年一鉴，公开出版”要求按时完成出版印刷工作任务；采取实质性举措抓好年鉴质量建设。验收须严格依据《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中关于志书内容、资料、条目、出版等具体条款（如第二章第十二条等）进行质量评定。	在审查或验收中，发现志书存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问题，每个问题扣1分，出版物在质检中出现编校错误、印刷质量问题等不符合出版质量标准的情况，每个问题扣1分	否	

单位代码	单位（其他资金）名称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是否核心指标
						脱贫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县级综合年鉴资助年内完成	定性	3月启动，12月完成资助工作		8月底前发文部署，9-10月收集材料及审批，12月中旬前全面完成款项划拨。	年度项目目标完成率低于90%时，完成率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1分	否
						《湖南省志（综合本）》按编纂进度完成4至8分册相关工作	定性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湖南省志（综合本）>编纂工作的实施方案》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2025年已完成1-3分册相关工作，2026年4月完成第4-6册志稿终审验收并移交出版社，2026年完成第7、8册志稿终审验收并移交出版社，2026年Q3前完成60%编纂工作。2027年完成全部出版印刷工作。	年度项目目标完成率低于90%时，完成率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1分	否
				时效指标		《湖南省全面小康志》编纂时效性	定性	按《<湖南省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实施方案》推进各项工作，志稿2026年底前完成终审验收		组织准备阶段（已完成）：2024年11月-2025年3月，成立编委会及其相关配套专项工作机制，组织培训；资料收集和初稿撰写：2025年3月全面启动资料收集和初稿撰写，计划2026年4月提交初稿，6月形成复审稿，8月形成终审稿，10月底完成终审报送中志办验收。2026年Q3前完成60%编纂工作。	年度项目目标完成率低于90%时，完成率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1分	否
						《湖南省扶贫志》编纂时效性	定性	按《<湖南省扶贫志>编纂实施方案》推进各项工作，志稿2026年底前完成终审验收		资料收集和初稿撰写阶段：2025年3月-9月，各地各单位按照编纂大纲责任分工，组织开展资料收集和资料稿撰写；2025年10月-2026年2月，组织开展分纂稿撰写；志稿总纂、评议及审查验收阶段：2026年3月-12月，组织开展专家评议、志稿修改完善工作、志稿复审、终审验收工作。经终审验收后，报省“两志”编纂委员会批准出版。	年度项目目标完成率低于90%时，完成率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1分	否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市县财政压力	定性	减轻脱贫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财政压力200万元		通过定额资助，直接为约51个县区减轻年鉴公开出版的经费负担，平均资助标准约3-4万元/部，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压力，保障“一年一鉴，公开出版”任务的落实。	资助资金拨付完成后，受资助地区财政或地方志工作部门反馈压力得到缓解的认可度低于90%时，每低5个百分点扣0.5分	否

单位代码	单位(其他资金)名称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及政治	助力经济建设,服务湖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定性	保存全面系统、翔实可靠的历史资料,为省委省政府提供资政辅治参考,服务中心工作。		全面、系统、翔实地保存湖南历史与发展资料,发挥其教育功能培育后人,并为省委省政府及各级领导提供资政辅治的参考,服务中心工作。	本项为长期目标,年度内主要通过编纂进度和质量进行间接考核	否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认同与精神培育	定性	地方志系统保存地域文化基因,增强地方历史文化认同感和民族自豪感		通过志书编纂与传播,提升公众对本地历史文化的认知度和认同感。	本项为长期目标,年度内主要通过编纂进度和质量进行间接考核	否
						存史、资政、育人	定性	保存全面系统、翔实可靠的历史资料,为省委省政府提供资政辅治参考,服务中心工作,促进全省精神文明建设。为省委、省政府提供资政辅治提供1000万字以上的参考。		全面、系统、翔实地保存湖南历史与发展资料,发挥其教育功能培育后人,并为省委省政府及各级领导提供资政辅治的参考,服务中心工作,促进全省精神文明建设。为省委、省政府提供资政辅治提供1000万字以上的参考。	从存史完整性、重点志鉴完成情况等多维度综合评价,未达到预期目标扣分	否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定性	无		无	无	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年鉴事业发展	定性	获得资助的县市区按照中国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相关要求,于12月底之前完成公开出版,持续巩固全省年鉴“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全覆盖成果。		通过资金资助,保障并提升县级年鉴的持续出版能力和质量。	受资助县市区未在当年12月31日前公开出版年鉴,每出现1例扣0.5分	否
				记录伟大历史		定性	记录在党的领导下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历史进程和伟大成就。		通过志书编纂,系统、准确、生动地记录湖南脱贫攻坚的伟大历程、典型经验和精神财富,形成权威历史定论。	志稿在终审中,被指出存在重大史实遗漏的,每处问题扣0.5分	否	

单位代码	单位(其他资金)名称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是否核心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和政府满意度、人民满意度,社会满意度	≥	满意度≥95%	百分比	地方志工作成果(志书、年鉴等)及其资政服务,应努力使党委、政府等服务对象满意;同时,志鉴内容与质量应满足广大读者和研究者的需求,获得社会受众的认可。	满意度低于95%时扣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	否	
							市县资助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95%	百分比	结合年度实际情况于8月前制定《2026年度全省民族地区、脱贫地区等县市区综合年鉴出版资助方案》,保障资助政策公平性、资金拨付及时性。	满意度低于95%时扣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	否
							满足公众对地方志的查阅需求	≥	满意度≥95%	百分比	提升方志馆的公共服务水平,确保前来咨询、查阅资料的读者,以及进行业务交流的同系统单位人员服务感到满意,并获得良好的社会评价。	满意度低于95%时扣分,出现服务投诉,每次扣1分	否
						公务用车购置	≤	12	万元	车辆购置费专项用于新能源车采购,拟通过政府采购询价采购方式。采购价格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资产配置计划审核中涉及公务用车及办公电脑配置的情况说明》规定的标准。并低于《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中规定采购价格的10%。增加车辆用于地方志编纂资料收集和跨区域调研及会议等公务活动。	执行进度低于10%时扣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	否	
						因公出国(境)	≤	5.6	万元	根据省委省政府计划及审批安排考察行程具体执行。学习内容需包含地方志等文化传承与传播等方面。由处级以上干部带队。人均考察费用≤2万元次。	因我院出国考察相关工作由省委省政府安排及审批,故实际支出严格按具体情况执行	否	

单位代码	单位（其他资金）名称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是否核心指标	
	运行维护经费	17.60	根据省委省政府计划安排人员出境考察学习；公车购置1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依据《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政策等法律文件，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考察经费与车辆购置费的支出须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即《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财务制度汇编》《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试行）》（湘志发〔2023〕16号）等文件；资金拨付须具备完整、合规的审批程序与手续；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包括车辆选型比对环节），每季度公示采购进度和费用明细，季度资金公布采用固定模板，模板详见附件。	在审计、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问题，每项问题视严重程度扣分	否
						车辆百公里电耗	≤	18	kWh	落实节能减排，使用新能源车降低能耗	车辆百公里电耗低于目标90%时扣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	否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定性	无		无	无	否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	定性	无		无	无	否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采购	=	采购新能源车1辆	辆	指通过政府采购流程中的询价采购等采购方式（因未达公开招标金额无法进行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成功采购并验收1台符合国标的的新能源公务用车。新能源车需符合GB/T 18384—2025标准。	当年未完成采购或验收，扣1分	否		
					因公出国（境）次数	≤	因公出国（境）次数1次	次	根据省委省政府计划，安排人员出境考察学习1次，安排处级以上干部带队。	未完成省委省政府安排的人员出境考察学习扣1分	否		

单位代码	单位（其他资金）名称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车辆故障率	定性	故障率低于5%		购置的新能源公务用车在质保期内的故障率（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次数/行驶里程）需低于5%。	故障率每超过标准1个百分点，扣1分	否
						车辆合格率	=	100%	百分比	已确认政府采购新能源车供应商资质，年内按流程进行采购及验收等工作。	合格率未达100%或未履行验收手续，扣1分	否
						考察成果质量	定性	按照委省政府安排实施考察学习，形成专题考察报告		若按照委省政府安排开展了考察学习，考察后需提交书面报告，内容需包含学习内容、经验总结及对本单位工作的具体改进建议。报告需包含≥3项可落地的编纂流程优化方案。	参加考察后未提交书面报告，扣1分	否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率	=	100%	百分比	省委省政府安排的考察活动及车辆购置流程需在当年度预算执行期内全部完成。	有任一事项未按时完成，每项扣1分	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服务频次	定性	保障每年调研10次以上、会议等公务活动5次以上		通过新车购置提升出行保障能力，确保调研、会议等核心公务活动频次。	有任一事项未按时完成，每项扣1分	否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定性	无		无	无	否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定性	无		无	无	否
					可持续影响指	降低公车运行成本	定性	公车年度维修费降低5%		通过置换老旧高故障率车辆，直接降低维修费。	维修费降低低于目标90%时扣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	否

单位代码	单位(其他资金)名称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是否核心指标
					标	长期成本优化	定性	车辆年度能耗成本(电耗)相比同级别燃油车预计降低5%。	百分比	通过使用新能源车,降低燃油消耗成本。	维修费降低低于目标90%时扣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满意度≥95%	百分比	职工对车辆保障和考察学习效果的满意度。	满意度低于95%时扣分,出现问题投诉,每次扣一分	否

注:不含上年结转结余。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部门：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部门职能职责描述	整体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49.73	2,449.73				1,817.23	632.5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定性			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院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 每季度向部室所公布经费执行情况。	所有项目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财务制度汇编》《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试行)》(湘志发〔2023〕16号)等文件; 资金拨付须具备完整、合规的审批程序与手续; 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年度执行完成后, 进行财务内审, 对年度预算收支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季度资金公示采用固定模板, 模板详见附件。	在审计、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问题, 每项问题视严重程度扣分		
										经费预算内完成项目, 厉行节约	≤	2449.73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1478.23万元, 公用经费339万元; 地方志编研经费45.6万元、湖南年鉴编印58.3万元、《湖南省志(综合本)》编纂139万元、《湖南省全面小康志》编纂72万元、《湖南省扶贫志》编纂54万元、脱贫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县级综合年鉴资助200万元、乡村振兴38万元、旧志普查等其他经费	执行进度低于10%时扣分, 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			
										乡村振兴帮扶经费细化	定性			1.用于帮扶村基础设施改善; 2.保障驻村帮扶队日常办公及生活经费	乡村振兴帮扶经费38万元, 按具体任务拆分: 1.基础设施改善, 包括渠道维修3.5万元、机耕道维修1.1万元、田坎路维修3850元、山塘清淤3万元、护栏维修6万元、电力设施改造1.35万元、亮化工程太阳能路灯1.9万元、省派资金项目设计、预算、结算等费用2.7万元、其他帮扶经费3万元; 2.保障驻村帮扶队日常办公及生活经费。	基础设施改善单项成本超预算每超5%扣0.5分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占预算数的比率。“三公”经费预算总额较上年减少2万元。每季度监督“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每超预算1%, 扣1分。			

部门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部门职能职责描述	整体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定性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	定性	无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志书编纂出版数量	=	3	部	对二轮省志的编纂过程提供业务指导,开展评议、复审、终审等工作,年内完成评议1部,复审、终审2部,出版3部。	数量每减少一个扣一分	
											市县志书审验出版数量	=	1	部	对二轮市县志的编纂过程提供业务指导,年内完成验收1部,出版1部	数量每减少一个扣一分	
											“湖南省特色志丛书”出版数量	=	1	部	对省级特色志丛书的编纂过程提供业务指导	数量每减少一个扣一分	
											《湖南年鉴(2026)》编辑出版工作	定性	编纂1部并向社会免费赠书		完成《湖南年鉴(2026)》的编纂、审核验收,报送省政府审核;完成《湖南年鉴(2025)》的免费赠阅,发挥存史资政作用。	未按时完成编纂工作或未按时完成赠书工作,每项扣1分	
											《湖南地方志》内部资料数量	=	4	期	按期完成《湖南地方志》内部资料4期的编辑、印刷工作,并向方志系统免费赠阅。	出版期数每减少一期扣1分	
											旧志普查与图书资料采购	定性	按季度需求分批购置约300册旧志旧书资料,采购约200册业务相关图书资料		为志书年鉴编纂提供文献保障。依据2017年以来整体的采购数量制定的年度目标。2017-2025年历史采购数据(年均采购旧志约300册、业务图书约1200册)。分批次采购具有史料价值的旧志、旧书及相关图书资料,丰富馆藏,该目标制定的原因和我馆实际馆藏容量有限,且大部分购买书籍较为小众,购买途径单一或购买周期较长有关。后续有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增减。旧书采购渠道为长沙旧书商、个人收藏,价格标准根据市场流通数量参考价格,家谱通过党组会制定定价标准。图书购买渠道为专业相关的大型出版社及长沙本地分销商,价格标准根据图书出版时间及出版社折扣确定。	采购的旧志、图书资料质量不符合要求或版本筛选不当,每批次扣1分	
											信息化运维及网络新媒体信息发布	定性	做好数字方志馆运维,各平台发布消息≥1000条		协助做好数字方志馆日常运维,并利用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在官网、官微等渠道发布方志资源与地情信息,推广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Q2完成50%的内容发布。	数字方志馆日常运维出现无法访问的问题超过5次且未在24小时内解决扣1分;网络新媒体信息发布任务未按时完成,每	

部门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部门职能职责描述	整体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通过编纂省志、市县志及年鉴等核心工作,实现文化传承、资政服务和行业指导等综合效益:编纂出版湖南省级志书;组织、指导、督促各市县按时保质完成市县志编修工作,对各市县送审的志书及时进行终审和验收;编纂出版《湖南年鉴》,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年鉴编辑工作,推进市			年鉴编纂质量	定性	符合年鉴质量标准,差错率≤万分之一		按照《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关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等要求,编纂出版达到相关质量要求的合格年鉴	在审查或验收中,发现志书存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问题,每个问题扣1分		
										出版质量	定性	符合图书出版管理规定质量标准		保障所有出版物的编校、印刷、装帧等环节符合国家《图书出版管理规定》及相关质量标准,确保成书质量。	出版物在质检中出现编校错误、印刷质量问题等不符合出版质量标准的情况,每个问题扣1分		
										刊物标准	定性	符合内部资料出版规定		确保内部资料《湖南地方志》的编辑、印刷、内容符合《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要求。	资料内容或形式违反内部资料出版规定,每次扣1分		
										旧志征集与图书资料采购质量	定性	符合质量需求,符合采购质量需求,遵守相关验收环节		在旧志普查与征集过程中,确保征集到的旧志文献真实、完整、具有史料价值,并遵守相关的鉴定、验收流程与标准;在图书资料采购中,严格筛选书籍的版本、出版社及内容相关性,确保采购的藏书符合业务研究与馆藏建设的质量需求。	征集到的旧志及图书未通过规范验收,每批次扣1分		
										脱贫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及其他地区县级综合年鉴编纂资助质量	定性	确保资助的县级综合年鉴实现公开出版		严格遵守资助条件原则:县市区2026卷年鉴出版经费确实存在缺口;2026年3月底前正式发文启动2026卷年鉴编纂工作;2025卷年鉴已按照“一年一鉴,公开出版”要求按时完成出版印刷工作任务;采取实质性举措抓好年鉴质量建设。	在审查或验收中,发现志书存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问题,每个问题扣1分,出版物在质检中出现编校错误、印刷质量问题等不符合出版质量标准的情况,每个问题扣1分		
										《湖南省志(综合本)》编纂质量	定性	确保志稿符合地方志书质量管理规定加强与出版社的沟通联络,做好样书的审校,确保装帧及出版印刷合规精美		加强对项目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工,制定《湖南省志(综合本)》编纂项目专家组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对编审质量的考核管理,确保志稿符合《湖南省志(综合本)》编纂方案规定的质量要求。	在审查或验收中,发现志书存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问题,每个问题扣1分,出版物在质检中出现编校错误、印刷质量问题等不符合出版质量标准的情况,每个问题扣		

部门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部门职能职责描述	整体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2,449.73	2,449.73				1,817.23	632.50	<p>3. 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等；</p> <p>4. 负责以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方志馆的建设与管理；</p> <p>5. 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p> <p>6. 组织实施地情调查研究和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p> <p>7. 组织实施地方志信息化建设；</p> <p>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9.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p>	<p>工作；推进市、县年鉴出版，巩固全省地方综合年鉴“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全覆盖，完成脱贫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其他地区县级综合年鉴编纂资助；编辑出版《湖南地方志》内部资料，以更好地指导方志年鉴工作；搜集、整理、研究湖南地方文献和省情资料，组织全省地方志学术研究和交流；组织开发和利用地方志资源，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收集购置旧志、家谱等资料，采购志书、年鉴、文史丛书等资料，为地方志编修提供资料文献支持；保障各项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为全院各项工作的高效运转提供保障；推进省本级“两志”及《湖南省志（综合本）》编纂工作；做好乡村振兴帮扶等工作。</p>	<p>符合中志办及省本级相关志书编纂要求、符合地方志书质量标准</p>	定性				符合中国全面小康志从书质量标准（试行）、中国全面小康志丛书行文规范；符合湖南省扶贫志编纂规范（试行稿）、湖南省扶贫志行文规范；符合《地方志书质量规定》等相关要求，做到横分门类、纵述史实、特色鲜明。	在审查或验收中，发现志书存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问题，每个问题扣1分，出版物在质检中出现编校错误、印刷质量问题等不符合出版质量标准的情况，每个问题扣1分		
										志稿终审通过率	≥	90	%	送审的志稿（包括《湖南省志（综合本）》、省本级“两志”等）通过终审的比例。志书严格落实三审三校的编纂流程（专家评审次数：3次审核），每阶段评审工作聘请5名以上地方志专家参与。	终审通过率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车辆购置合格率	=	100	%	年内按流程进行采购及验收等工作。	合格率未达100%或未履行验收手续，扣1分			
										日常运转保障质量与效率	定性			单位日常运转高效；政府采购流程规范	政府采购流程程序规范，合同管理严格，成果验收及时，无违法违规行为。日常办公，厉行节约，科学控制成本。	政府采购出现违法违规问题，每次扣一分		
										志书编纂时效性	定性			各项工作在2026年度内按照计划进度完成或达到既定节点目标	评议1部：2026年12月前完成评议；复审、终审2部：2026年1月至6月完成复审、终审2部；出版3部：2026年6月至12月出版3部；特色志：2026年12月前出版1部。专家短缺风险预案：若终审时间紧张，从“方志专家库”抽选专家参与相关验收工作。	年度项目目标完成率低于90%时，完成率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1分		

部门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部门职能职责描述	整体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3月,发文部署,加强业务指导,加强督促联络,推动组稿工作;4-5月,加强组稿调度,及时跟进督促指导;针对个别组稿工作不力、交稿滞后的单位一对一实地调研督促;5-9月,按照“三审”制度程序,做好编辑(一审)、二审、三审工作;10-11月,做好排版设计、校对、比红、软件机校、通读及修改等多遍次审校工作;11月底至12月,完成重点内容通读审校,全部稿件齐清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公开出版。	年内未完成定稿进入出版印刷环节,扣1分					
													《湖南地方志》内部资料时效性	定性	按每三月一期周期编印		2026年4月、7月、10月、12月分别完成第1、2、3、4期内部资料的编纂、出版及寄送工作。《湖南地方志》4期按季发布	未按节点完成每次扣一分	
													旧志征集与图书资料采购时效性	定性	按季度需求分批完成旧志征集与图书采购任务		分批次、按计划完成旧志、家谱等历史文献的征集与业务图书资料的采购工作,确保年度任务均衡推进。	征集或采购任务未按季度计划完成,每批次延迟超过1个月扣0.5分	
													乡村振兴帮扶工作时效性	定性	按工作方案推进各阶段工作		准备阶段:2026年3-5月;施工阶段:2026年6-10月;验收阶段:2026年11-12月。Q2完成50%的基础设施改善工作。	年度项目目标完成率低于90%时,完成率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1分	
													脱贫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县级综合年鉴资助年内完成	定性	3月启动,12月完成资助工作		8月底前发文部署,9-10月收集材料及审批,12月中旬前全面完成款项划拨。	年度项目目标完成率低于90%时,完成率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1分	
													《湖南省志(综合本)》按编纂进度完成4-8分册相关工作	定性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湖南省志(综合本)>编纂工作的实施方案》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2025年已完成1-3分册相关工作,力争2026年4月完成第4-6册志稿终审验收并移交出版社,2026年完成第7、8册志稿终审验收并移交出版社,2027年完成全部出版印刷工作。	年度项目目标完成率低于90%时,完成率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1分	

部门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部门职能职责描述	整体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湖南省全面小康志》编纂时效性	定性	按《<湖南省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实施方案》推进各项工作，志稿2026年底前完成终审验收		组织准备阶段（已完成）：2024年11月—2025年3月，成立编委会及其相关配套专项工作机制，组织培训；资料收集和初稿撰写：2025年3月全面启动资料收集和初稿撰写，计划2026年4月提交初稿，6月形成复审稿，8月形成终审稿，10月底完成终审报送中志办验收。	年度项目目标完成率低于90%时，完成率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1分			
										《湖南省扶贫志》编纂时效性	定性	按《<湖南省扶贫志>编纂实施方案》推进各项工作，志稿2026年底前完成终审验收		资料收集和初稿撰写阶段：2025年3月-9月，各地各单位按照编纂大纲责任分工，组织开展资料收集和资料稿撰写；2025年10月-2026年2月，组织开展分纂稿撰写；志稿总纂、评议及审查验收阶段：2026年3月-12月，组织开展专家评议、志稿修改完善工作、志稿复审、终审验收工作。经终审验收后，报省“两志”编纂委员会批准出版。	年度项目目标完成率低于90%时，完成率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1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湖南发展	定性	服务湖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通过对地方志资料的专题整理与分析，年度内编制至少1份服务于全省宏观决策、产业发展、区域规划等领域的专题研究报告或数据汇编。	未完成1份专题研究报告扣1分			
										促进地方志资源转化	定性	助力文旅事业发展，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深度挖掘方志资源，年度内形成至少1份关于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资政参考或文化产品策划方案，并提供给相关部门参考。推动方志资源在文旅融合方面的应用，与文旅部门开展1次资源对接。	未完成1份资政参考或策划方案扣1分			
										缓解市县财政压力	定性	减轻脱贫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财政压力200万元		年鉴工作部加强对受资助地区年鉴编纂出版工作的跟踪调研、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合理、合规、高效使用。通过资助，减轻市县年鉴工作经费压力。	根据方志资料被采纳应用于重要决策、规划或项目的情况进行评价，贡献度达成率低于90%时扣分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认同与精神培育	定性	地方志系统保存地域文化基因，增强地方历史文化认同感和民族自豪感		通过志书编纂与传播，提升公众对本地历史文化的认知度和认同感。	本项为长期目标，年度内主要通过编纂进度和质量进行间接考核。			

部门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部门职能职责描述	整体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存史、资政、育人	定性	保存全面系统、翔实可靠的历史资料，为省委省政府提供资政辅治参考，服务中心工作，促进全省精神文明建设。	全面、系统、翔实地保存湖南历史与发展资料，发挥其教育功能培育后人，并为省委省政府及各级领导提供资政辅治的参考，服务中心工作，促进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完成至少2份研究报告或资政报告，争取获得省领导批示1项。	从存史完整性、重点志鉴完成情况等多维度综合评价，未达到预期目标扣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定性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省市县地方志编纂质量	定性	通过编纂业务指导，提高市县地方志编纂水平，促进全省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	年度内组织至少1次全省性会议或培训，参加市州覆盖率达到90%以上；并对至少3个市州进行实地调研与业务指导。	未组织全省性会议扣1分；实地指导市州数每个1个扣1分				
									助力文化强国	定性	全面、客观、真实记载湖南历史，延续中华民族特有文化基因，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项目成果对延续地方文脉、提升文化软实力产生长期积极影响。年度内，确保所有资助出版的年鉴及编纂的志书均达到国家公开出版质量标准，为文化传承提供权威、可靠的文本基础。	受资助年鉴或编纂志书在国家或省级出版质量抽检中出现不合格情况，每例扣1分				
									记录伟大历史	定性	记录在党的领导下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历史进程和伟大成就。	通过志书编纂，系统、准确、生动地记录湖南脱贫攻坚的伟大历程、典型经验和精神财富，形成权威历史定论。	志稿在终审中，被指出存在重大史实遗漏的，每处问题扣0.5分				
									长期成本优化	定性	车辆年度能耗成本（电耗）相比同级别燃油车预计降低5%。	通过使用新能源车，降低燃油消耗成本。	维修费降低低于目标90%时扣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地方志工作成果（志书、年鉴、刊物等）及其资政服务，应努力使党委、政府等服务对象满意；同时，志鉴内容与质量应满足广大读者和研究者的需求，获得社会受众的认可。	满意度低于95%时扣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			

